

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
(第三包)

农药购销合同

甲方(需货方):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(供货方): 许昌益禾植保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就农药供货一事,签订本合同,合同条款如下:

一、商品名称、商标、规格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送货时间

商品名称	商标牌号	规格、含量	计量单位	数量 (亩)	单价	金额 (合计)	送货 时间
40%唑醚.戊 唑醇悬浮剂 (吡唑醚菌 酯 10%。戊唑 醇 30%)	妙治	1000 毫 升/瓶	25 毫升	88095.23	2.19	192928.55	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 2 日内
30%噻虫嗪 悬浮剂	比卡奇	500 克/ 瓶	10 克	88095.23	3.48	306571.40	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 2 日内
调节剂 0.01%24-表 芸苔素内酯 水剂	芸龙	1000 毫 升/瓶	10 毫升	88095.23	1.29	113642.85	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 2 日内
金额合计(大写)		陆拾壹万叁仟壹佰肆拾贰元捌角整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及要求：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农药质量标准，随产品附送同批产品的生产批号、开据正规发票，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期。

三、送(取)货方式及运费：乙方负责将产品运往甲方指定地方，其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方式：产品包装要完好，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须一致，如有破损，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产品的销售价格乘以破损产品的数量扣除货款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完(财政资金需跨年度支付)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责任：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药产品，并对产品质量负责。如因乙方供给的农药质量问题(或延期供货)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则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2. 甲方责任：甲方使用乙方产品必需按乙方产品说明用药，如甲方不严格按乙方产品说明用药产生药害或其它损失，乙方概不负责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。

甲方(盖章)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75-5032374

传真：

单位地址：济宁市邹城市高新-商对而

日期：2025.4.10

乙方(盖章)：

委托代理人：安阳阳

电话：17638700777

传真：1

单位地址：许昌县新集乡南段吴楼村

日期：2025.4.10

开户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昌大道支行

账号：800201400000005349